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來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來源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8月。

事 實

一、劉來源與潘宗誼為朋友關係，劉來源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轉讓，竟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某時許，在潘宗誼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6樓之1租屋處內，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無償轉讓摻有海洛因之香菸予潘宗誼施用1次。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條第1 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1 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附件所示證據在
03 卷可考，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
04 行洵堪認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
07 級毒品罪。被告因轉讓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
08 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刑之減輕：

10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1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
12 本案轉讓毒品犯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
13 諱，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4 輕其刑。

15 (三)量刑部分審酌：

16 1.結果不法程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犯罪所生
17 損害部分，該條例為保障國民健康而設，使國民遠離毒品
18 之戕害，本案被告本次轉讓第一級毒品，其數量範圍皆屬
19 輕微，自當有利被告考量。

20 2.行為違法程度：與被害人關係部分，本案轉讓毒品間並無
21 所謂被害人間之關係。手段部分，被告一般轉讓之方式，
22 並無進一步違法程度。違反義務程度部分，本案並非不作
23 為或過失犯之犯罪樣態，在違犯義務程度上並無可為被告
24 有利考量之餘地。犯後態度部分，被告自始坦承轉讓之行
25 為，自當考量。犯罪動機、目的部分，被告與轉讓毒品無
26 所差異，此無有利不利考量，所受刺激部分，本案被告並
27 無所受刺激而衝動犯罪，自難認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導
28 致之。

29 3.行為人責任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部分，其相
30 關工作、收入、學歷、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1
31 頁）。

01 4.依上開審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喬鈞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陳璽濤

14 附件：

15 一、人證筆錄部分：

16 (一)證人潘宗誼

17 1.114年3月20日偵訊筆錄（偵卷第201至209頁）

18 2.114年3月19日警詢筆錄（偵卷第53至55頁）

19 3.114年3月20日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
20 第57至70頁）

21 4.114年5月21日警詢筆錄（偵卷第71至77頁）

22 (二)證人廖佩綾

23 1.114年3月20日偵訊筆錄（偵卷第201至209頁）

24 2.113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
25 卷第79至89頁）

26 3.114年1月15日警詢筆錄（偵卷第91至97頁）

27 4.114年3月13日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
28 第101至112頁）

29 5.114年3月20日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
30 第113至124頁）

31 6.114年11月13日11時起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表】（偵卷第135至142頁）

7.114年11月13日12時30分起警詢筆錄（偵卷第125至130頁）

8.114年11月13日14時40分起警詢筆錄（偵卷第131至134頁）

二、書證部分：

(一)被告劉來源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潘宗誼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基地台位置查詢結果1份（偵卷第145至149頁）

(二)被告與證人潘宗誼、廖佩綾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偵卷第99至100頁）

三、被告筆錄部分：

(一)114年3月20日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13至25頁）

(二)114年5月23日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27至51頁）

(三)114年3月20日偵訊筆錄（偵卷第201至209頁）

(四)115年5月21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筆錄（本院卷第39至53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2 定之。